四川省凉山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比机么牛火,女,1990年4月8日出生,小学文化,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罪犯比机么牛火在服刑期间,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比机么牛火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、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5 年 9 月 29 日